

轉知有關公教人員及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8年級，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11/11 11:28:45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0月26日局給字第0990026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該局77年1月7日77局肆字第00440號函規定：「依本局76年6月9日76局肆字第14222號函規定：『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，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』所稱『修業年限』係指完成一個學制階段所規定期間。以大學院校而言，則指獲得一學位所需之規定年限，並未涵銷]修讀雙學位（輔系）致延長修業之年限。本案公教人員子女因加修雙學位延長修業年限，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」復查行政院65年7月30日台65院人政肆字第15018號函及68年6月11日台（68）人政肆字第11841號函規定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，按其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- 三、茲考量公教人員及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就讀中醫學系8年制雙主修係屬延長修業年限情形，且屬個人得自行選擇之因素，是以，基於公平一致處理原則，公教人員及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如就讀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8年制，其於第8年級不得申領子女教育補助。又該等人員子女已依該局92年8月19日局給字第0920026787號函規定「公教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學院、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8年級，並已繳交學雜費，得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」而請領補助有案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該等人員同意核發補助至其子女應屆畢業為止。
- 四、該局前開92年8月19日函釋與依該函所作相關函釋規定，均停止適用。